法律諮詢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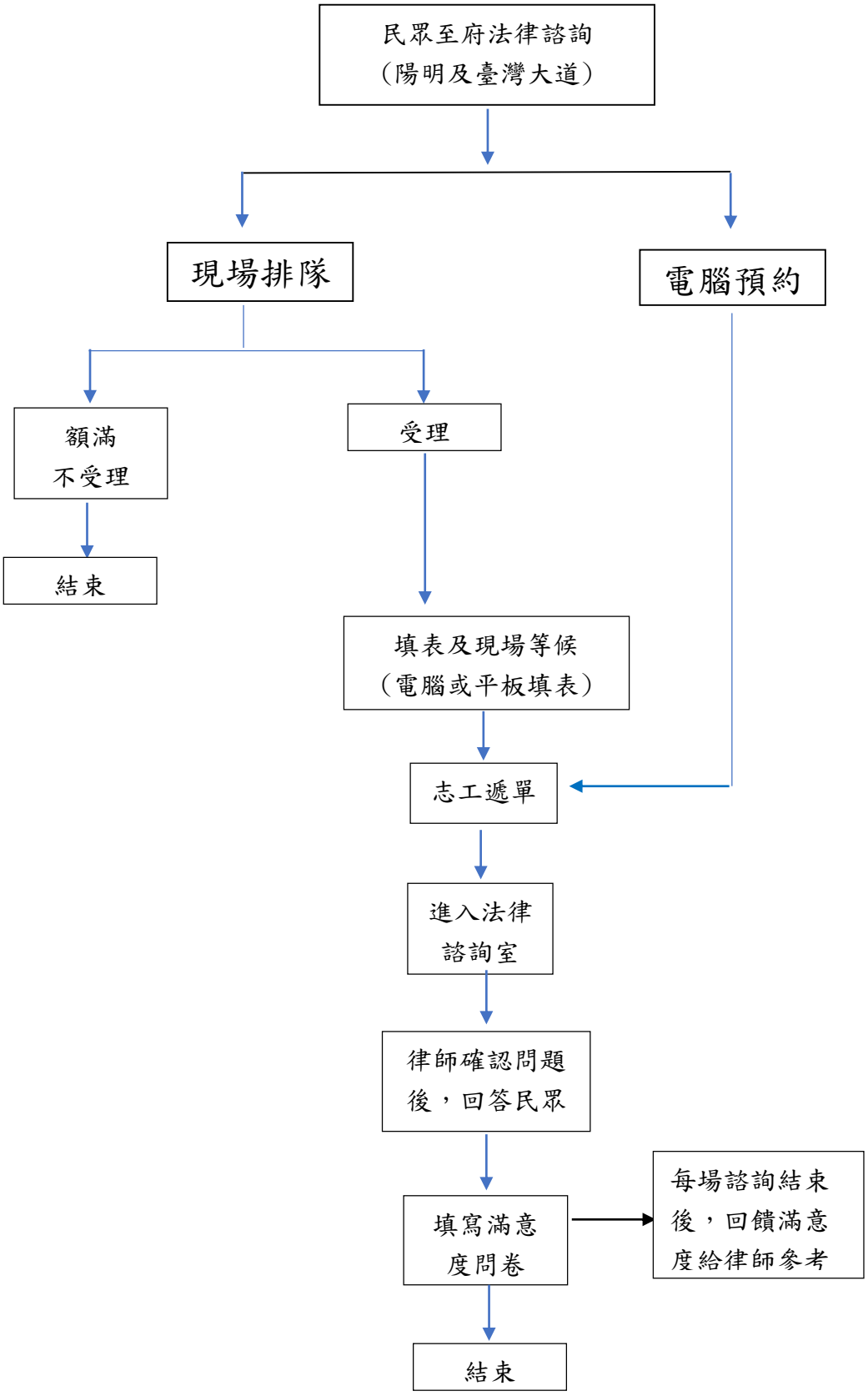

現行法律諮詢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孕婦及攜帶嬰幼兒之民眾優先服務方案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孕婦及攜帶嬰幼兒（6 歲以下或身高 120 公分以下）之民眾優先服務方案：

（1）每日 12 個諮詢名額尚未額滿時：孕婦及攜帶嬰幼兒之諮詢民眾可於現場進行諮詢號次之下一號次優先安排諮詢，其餘已排定號次之民眾，依當時諮詢號次順延次 1 個諮詢號次，敬請見諒。

（2）每日 12 個諮詢名額額滿時：在徵得孕婦及攜帶嬰幼兒之諮詢民眾同意下，先由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承辦同仁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由志工協助諮詢民眾先行預約他日法律諮詢服務。

二、 市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採現場面談方式辦理（上午場 9:00、下午場 2:00 開始），每一場次 12 個名額，現場受理時間：上午場次：8：30，下午場次：1：30 （電話及網路預約 3 個名額及現場排隊 9 個名額），每位民眾諮詢時間以 15 分鐘內為限，每場次額滿為止。另網路及電話預約諮詢服務，開放諮詢前 1 日以後預約服務，諮詢當日請採現場排隊方式辦理，網路及電話預約服務僅能預約 1 日後之諮詢時間，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 網路及電話預約法律諮詢服務，每一場次僅開放三個名額，以預約先後時間排列諮詢號次。若您欲預約的場次名額已滿，建議您可提早到現場排隊諮詢。凡預約者遲到 5 分鐘內，依當時諮詢號次順延次 2 號諮詢，遲到 5 分鐘以上取消當日預約資格。（因每人諮詢時間為 15 分，預約諮詢時間及號次約為：上午 3 號 9：30、6 號 10：15、9 號 11：00；下午 3 號 14：30、6 號 15：15、9 號 16：00，如律師遲到則時間順延。）

四、 採現場排隊法律諮詢服務者，請於諮詢當日提早到場等候以免額滿向隅。另您也可撥打預約服務處電話，詢問目前諮詢至第幾號次，以節省等候時間。

五、 表內輪值排班諮詢律師，因律師出庭時間不一，常有換班情形發生，故均以實際到場之律師為準，敬請見諒。

六、 即日起凡預約法律諮詢民眾，如欲取消預約亦應於諮詢日前兩日取消預約，未遵守規定者，系統將自動記點一次，如累

積記點滿三次，本局有權拒絕受理該名民眾預約申請，期間為自記點滿三點之日起算一個月，但仍可現場排隊諮詢。